

证券代码：834290

证券简称：培诺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09:30-11: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90	培诺股份	2023年8月3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等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进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5,921,75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二）审议《关于制订〈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确保其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2、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4日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5号培诺教育。联系电话：0532-8595598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食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